#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6423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非訟代理人　江宏立

債　務　人　楊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萬伍仟陸佰零貳元，及其中貳萬肆仟肆佰捌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